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3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四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本次会议需经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88222

简称:成都先导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公司基本情况

2.公司简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成都先导	68822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部门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铁伟	朱雷
电话		028-8519 7385	028-8519 7385
办公地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higen.com investor@higen.com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42,372,484.09	1,756,516,608.11	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8,018,699.88	1,393,046,078.81	2.51
营业收入	227,012,079.08	194,719,876.81	16.58
利润总额	56,767,709.16	7,628,565.34	64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42,032.52	10,719,697.40	39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11,893.46	2,059,544.78	2,51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06,760.91	73,018,961.75	5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0.73	增加12.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69	15.78	减少3.09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LJIN(美国)	境外自然人	20.43	81,876,948	0	0	0	0	0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博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7	44,770,579	0	0	0	0	0	0
宁夏紫光天视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其他	9.65	38,651,163	0	0	0	0	0	0
安佑东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其他	5.00	20,034,000	0	0	0	0	0	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7	13,449,454	0	0	0	0	0	0
深圳市中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8	11,927,164	0	0	0	0	0	0
JUBO KINOSUN LIMITED	境外法人	1.31	5,245,292	0	0	0	0	0	0
新华泰泰康通益2号股票型集合基金-中国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5	2,990,000	0	0	0	0	0	0
香港中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9	1,953,399	0	0	0	0	0	0
鼎源达	境内自然人	0.33	1,285,632	0	0	0	0	0	0

上股院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1.上述股东JIN L是作为宁夏紫光天视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2.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股权激励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3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5.22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0,068.00万股的0.26%。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权益。
一、本次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可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相应数量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登记,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后便享有应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若届时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来源方式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系公司未来重新定向回购方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5.22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0,068.00万股的0.26%。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权益。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5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492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3.37%,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JIN LI。JIN LI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管理者,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及核心技术研发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本次授予上述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激励对象名单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除JIN LI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符合纳入股权激励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3名外籍员工,其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诸多方面起到了不可忽略的重要作用,为公司在全球业务拓展、经营管理、技术研发水平等方面在行业内领先地位提供了强力保障,保持和提高了中国市场的竞争力及国际市场份额。因此,将前述外籍员工纳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有利于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JIN LI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80	17.57%	0.05%
2	郑耀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4.78%	0.01%
3	梁晓峰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5	2.42%	0.01%
4	张煜文	中国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3.50	3.33%	0.01%
5	张铁伟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50	2.38%	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10人)				72.87	69.25%	0.18%
合计				105.22	100.00%	0.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JIN LI,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调整给公司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还包括其他2名外籍员工,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英文名	国籍
JING CHEN	美国	LIM WAN HSIN	美国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人力资源部门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个工作日内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的激励对象名单应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五)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失去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决议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公司发生内幕交易、证券欺诈行为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将为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等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样归属公司所有,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3.9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13.9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大股普通股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3.24元的50%,即11.62元;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3.31元的50%,即11.66元;